



11/18

通告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和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規定，體育發展局通過審查文件及有限制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體育發展局編制外合同人員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首席技術員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有限制的方式為體育發展局編制外合同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應自有關本通告之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後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體育發展局編制外合同人員一等技術員均可報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履歷。

d)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所屬職程和職級、與公職聯繫的性質、在現職級及在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如報名表格上明確聲明上述 a、b 及 d 項之文件已存入個人檔案內，則免除遞交該等文件。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人須填寫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指的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羅理基博士大馬路，澳門綜藝館第一座四樓體育發展局行政財政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1/12

4. 職務性質

首席技術員須具專業技能及從高等課程獲得專業知識，以便對既定計劃中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能獨立並盡責擔任研究及應用的職務。

5. 薪俸

第一職階首席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之表二第五級別內所載的 450 點。

6. 甄選方式

審查文件方式之考試是以評審履歷為之。

7. 適用之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規範。

8.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主席：體育發展局行政財政處處長林國洪
- 正選委員：行政公職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譚惠珠
體育發展局行政財政處顧問高級技術員郭玉芬
- 候補委員：教育暨青年局二等高級技術員黃健樑
體育發展局行政財政處一等高級技術員張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於體育發展局。

局長

黃有力
黃有力